**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推荐工作，确保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质量，提升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水平，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精良、专业规范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1、坚持总量控制、按岗推荐的原则**。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省人社厅核定的专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限额内，实行总量控制。要从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发展目标出发，科学编制年度空余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做到分年合理使用，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对二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超结构比例的，学校将从严控制岗位评审推荐。

**2、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教学科研岗位职务评聘要优先支持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倾斜；同时保证基础学科发展，扶持新兴交叉学科，促进各学科的协调发展。对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职务的推荐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岗位限额，坚持职务聘评一致的原则，坚持向一线倾斜、向急需岗位倾斜，按实际贡献大小择优推荐评聘的原则。

**3、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原则**。为适应新形势对高校发展的要求，解决教学研究系列岗位职数，尤其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有限，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超额问题，需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实现全员聘用制，真正实现庸者下、优者上，使优秀拔尖人才能脱颖而出，提高发挥每个专业技术岗位的最大效益。

**二、专业技术岗位类型**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主体岗位和辅助岗位组成。主体岗位为教学、研究岗位;辅助岗位为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卫生、财会、工程、审计等岗位组成。

**三、年度拟评聘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管理部门每年在认真清理各专业技术岗位指标使用情况下，结合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提出本年度拟评聘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数，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同时为保证实验教学队伍稳定和发展，保障实验教学顺利进行，每年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空缺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实验教学岗位的评审推荐。

**四、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晋升推荐条件、程序**

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晋升推荐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的履行现行职务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晋升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条件**

1、校本部晋升教授、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或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6条规定条件。

①年龄在1963年7月1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含7月1日），在晋升教授或研究员职务，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发表本专业SCI论文2篇以上（含2篇）；

③任期内主持以国家自然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1项以上（含1项）；

④具有1年（或累计1年）以上国外访学经历（含国外攻读学位）；

⑤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以上（含一年）。

⑥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在晋升教授职务时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理论课讲授工作。

外语、体育、计算机、化学、数学、物理、人文思政、护理学科职务晋升需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2、直属附属医院靠评教授职务推荐条件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6条规定条件。

①年龄在50岁（含50岁，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教授，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任期内发表本专业SCI论文2篇以上（含2篇）；

③任期内主持以国家自然基金为标杆的二类课题1项以上（含1项）；或主持一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④曾担任兼职学生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教研室秘书一年以上（含一年）；

⑤对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任期内承担课程教学或实习带教任务；

⑥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过渡期3年，2019年执行）。对指导学生获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在申报教授职务时，优先推荐。

3、校本部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副教授或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4条规定条件。

①年龄在1973年7月1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含7月1日），在晋升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时，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发表本专业SCI论文1篇以上（含1篇）；

③曾担任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一年以上（含一年）；

④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晋升副教授职务任期内应承担部分理论课或实验教学讲授工作。

外语、体育、计算机、化学、数学、物理、人文思政、护理学科职务晋升需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科技厅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即可参加推荐。

4、直属附属医院靠评副教授职务推荐条件

在达到教育厅教学系列副教授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具备以下4条规定条件。

①年龄在40岁以下（含40岁，截止当年12月31日）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教授职务时，需取得博士学位；

②发表本专业SCI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获得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③曾担任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教研室秘书一年以上（含一年）；

④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学科，在晋升副教授职务时应承担本专业留学生临床实习带教工作。

5、晋升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推荐条件：

需具备教学、研究系列中级职务评审条件。

**（二）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人员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报，并准备相关材料。

2、基层审核与公示。申报人所在院系及相关处室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天。对申报人员未达到推荐条件的，基层单位不予受理材料。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3、基层单位组织推荐。各基层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由单位党政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人数为7-9人。推荐小组通过述职、评议、答辩等多种方式，衡量申报者总体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发展潜力，决定是否推荐申报者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到会专家的2/3的，方可向学校推荐。

4、学校组织评审推荐。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条件进行评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评聘推荐人选。评聘推荐人选需超过（含）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专家2/3同意票。

5、校办公会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结合拟聘岗位职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推荐或聘任。

6、公示。对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和拟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和校园网公示7天。

7、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三）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条件**

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条件需达到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四）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职务晋升推荐程序**

1、个人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在岗位空缺情况下，坚持对岗、自愿申报。申报人需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实验教学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或《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其他辅助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见附件1、2），并如实根据任现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进行自测打分。

2、基层审核与公示。各基层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院系公示3天。达到推荐条件的，基层单位向学校人事部门推荐。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基层单位不得向学校推荐。

3、学校职能部门审查。学校教务、科研等部门负责审查申报人提供的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校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等有关材料，并对照申报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申报人的材料。

4、学校专家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成立辅助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填写的《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实验教学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或《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其他辅助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进行逐项审核，确定申报人量化测评分数。校推荐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年度空缺岗位数及全校各辅助岗位人员申报情况，综合评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从得票超过半数以上人员中，由高到低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

5、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拟推荐晋升人选。

6、学校公示。学校对拟推荐人选所有材料在校内和校园网公示7天。

7、推荐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1、对教学科研岗位和辅助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暂停申报，在暂停期内获得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经专家组评议同意，可在暂停期申报。

2、对申请转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学校严格审核，在当年转评岗位有空缺情况下参加评审。

3、各直属附属医院、附属口腔医院卫生系列岗位人员，靠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必须在取得卫生系列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后，方可对应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推荐条件和程序参照校教学、研究系列职务晋升推荐条件和程序执行。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条件按《直属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版）执行。

4、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引进的博士后人员，引进当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经历可不做要求。

5、课题分类暂按省教育厅教人〔2009〕1号文件执行，国家或安徽省教育厅出台新文件后，以新文件为准。

6、对共同署名第一作者论文和英文共同署名通信作者论文及教育厅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认定，以省教育厅当年度教学系列职称晋升材料审核过程中解释为准。

7、临床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由教务处会同参赛单位认定。

8、对晋升教学系列高级职务代表作鉴定结果出现“尚未达到”的，学校不予推荐申报。

9、申报人取得各种业绩、获得各种奖励截止时间为当年的6月30日。

1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

①对当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延迟任期一年推荐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对专业技术职务任期未满的，在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基础上延长申报时间。对已经满专业技术职务任期的，以处理之日起计算延长申报时间（按处理时间顺延12个月）

②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当年已被取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处理的，可视同为受到1年处罚，次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根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并可与延期申报时间合并计算。

12、对当年已经推荐评审取得相应资格但未聘任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含教学事故）受到学校处理的，参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延迟聘任。

13、各单位（直属附属医院）应严格遵照执行本处理意见，在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时，应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推荐条件人员，不予推荐上报。

本推荐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暂行办法》（校人字〔2013〕89号）废止。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实验教学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修订）

2. 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技术其他辅助岗位晋升推荐量化测评表（修订）